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19年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—彭州市丹景山镇新春村建设项目"(项目编号:彭州市政采(2021)A0039号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19年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一彭州市丹景山镇新春村建设项目"(项目编号:彭州市政采(2021)A0039号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骏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571.2484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3.098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四川骏

日期: 2021年12月2日